**海南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2025年澄迈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HNJC2025-018**

**采购人：澄迈县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海南吉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活动须知**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相关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一、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报送要求**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智慧云平台”），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供应商应当自行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下载专区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1、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

1.1投标人应当使用纳入智慧云平台数字证书范围的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以下简称“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使用证书及签章登录智慧云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数据电文资料，均属于投标人真实意思表示，由投标人对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1.2投标人应当加强证书和电子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证书和电子签章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应当严格管理证书和电子签章的内部授权，防止非授权操作。

1.3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

1.4投标人需确保在开标时证书或电子签章在有效期内，若投标人证书或电子签章即将到期或已过期，投标人数字证书或电子签章在续期后务必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解密。

2 投标文件制作、密封

2.1投标人应使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签章、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任何修改、压缩、解压等操作。

2.3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2.4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标记、签章和加密。

3、投标文件递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且取得投标回执。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3.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影响等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工作时间内完成上传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投标人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5、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5.1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请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完成签署。

5.2 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数字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5.3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5点第5.2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二、计算机辅助开标方法**

1、开标

1.1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同一版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在解密时限内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投标文件继续开标。

1.2 现场网上方式（投标人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同一版的备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投标人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投标文件继续进行。

1.3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备用投标文件的。

（4）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的。

（5） 使用数字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6） 投标人因其他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三、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1、智慧云平台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2、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智慧云平台实施的；

3、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公告**

受 澄迈县人民医院 委托， 海南吉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对 2025年澄迈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诚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NJC2025-018

2.项目名称：2025年澄迈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3.预算金额： 4,275,500.00元肆佰贰拾柒万伍仟伍佰元整

4.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国产货物 30 天内交付完成交付，进口货物90天内交付完成交付

采购包2：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国产货物 30 天内交付完成交付，进口货物90天内交付完成交付

采购包3：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国产货物 30 天内交付完成交付，进口货物90天内交付完成交付

采购包4：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国产货物 30 天内交付完成交付，进口货物90天内交付完成交付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2：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3：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4：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应提出相关资格要求；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采购包1：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根据《财库〔2019〕38号》文的规定，投标人投标时不需提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根据《财库〔2019〕38号》文的规定，投标人投标时不需提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的，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有关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属于二类或三类的须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设备除外），属于一类的须获得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的，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有关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属于二类或三类的须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设备除外），属于一类的须获得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采购包2：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根据《财库〔2019〕38号》文的规定，投标人投标时不需提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根据《财库〔2019〕38号》文的规定，投标人投标时不需提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的，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有关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属于二类或三类的须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设备除外），属于一类的须获得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的，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有关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属于二类或三类的须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设备除外），属于一类的须获得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采购包3：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根据《财库〔2019〕38号》文的规定，投标人投标时不需提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根据《财库〔2019〕38号》文的规定，投标人投标时不需提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的，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有关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属于二类或三类的须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设备除外），属于一类的须获得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的，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有关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属于二类或三类的须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设备除外），属于一类的须获得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采购包4：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根据《财库〔2019〕38号》文的规定，投标人投标时不需提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根据《财库〔2019〕38号》文的规定，投标人投标时不需提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的，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有关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属于二类或三类的须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设备除外），属于一类的须获得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的，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有关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属于二类或三类的须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设备除外），属于一类的须获得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

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3.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载方式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及地点：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

3.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五、公告期限**

1.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六、关于CA办理和使用**

根据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相关规定，本平台实行CA证书办理厂商开放原则，不指定特定CA服务商。 1. 请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门户，在"办事指南"栏目查看《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手册》； 2. 各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业务需求，结合所选CA证书的适配性要求，自主选择通过平台认证的CA厂商办理； 3. 办理完成后，请严格遵照手册指引完成证书安装及电子签章配置。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投标人（供应商）自行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技术支持电话：0898-66220881/0898-66220882。 本项目需使用蓝色CA锁，CA数字证书认证咨询电话：0898-66668096。 2、投标人须在海南政府采购网 (https://ccgp-hainan.gov.cn/maincms-web/)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进行注册并完善信息，然后下载参与投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数据包）及其他文件。 3、本项目采用全程电子化操作，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海南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信息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澄迈县人民医院

地址： 澄迈县人民医院

邮编： 571900

联系人： 刘先生

联系电话： 0898-6760723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海南吉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蓝天路 35号名门广场北区C座15A层1509房

邮编： 570100

联系人： 黄女士

联系电话： 0898-65331989

**九、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发布的为准。

2.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1 |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673,000.00元  采购包2：652,500.00元  采购包3：650,000.00元  采购包4：2,300,000.00元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 2.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4：综合评分法 （具体规则详见第二章第八点） |
| 3.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采购包3：不接受  采购包4：不接受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 4.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保证金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可以以电子投标保函（保险）形式提供，供应商可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ccgp-hainan.gov.cn/zcdservice/zcd/)在线自行办理，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5. | 履约保证金 |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3%  说明：具体事项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采购包2：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3%  说明：具体事项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采购包3：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3%  说明：具体事项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采购包4：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3%  说明：具体事项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
| 6.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日 |
| 7.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由各包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服务费收取账号： 开户名称：海南吉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605 0100 4636 0000 082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蓝天路支行 |
| 8. | 中标结果公告 |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发布的为准。 |
| 9. |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10. | 是否召开标前答疑会 |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
| 11. | 是否允许分包 | 采购包1：不允许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分包；  采购包3：不允许分包；  采购包4：不允许分包； |
| 12. | 中标人确认方式 | 采购单位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
| 13. | 中标候选人数量 | 采购包1：3名  采购包2：3名  采购包3：3名  采购包4：3名 |
| 14. | 中标人数量 | 采购包1：1名  采购包2：1名  采购包3：1名  采购包4：1名 |
| 15. | 质疑方式 | 书面方式（详见第二章第10.4条） |
| 16. | 其他说明 | 1、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释义，如投标人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适用《合伙企业法》调整的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按要求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的，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分所等“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2、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印发通知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政策。 3、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文件，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

**二、总则**

2.1术语说明

2.1.1 “采购机构” 指本次采购活动的执行机构。

2.1.2 “采购单位”指采购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甲方。

2.1.3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投标人所响应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2.1.4 “服务”是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投标人除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并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采购单位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以上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2.1.5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已按招标文件规定取得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1.6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1.7 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2.1.8 标注“★”的要求和条件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条款。

2.2适用范围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3合格的供应商

2.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2.3.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要求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投标人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5）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3.1.2满足第一章投标邀请 “2、供应商资格要求”中除2.3.1.1条款外的其他资格条件，详见第四章 特定资格。

2.3.2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2.4投标费用

2.4.1代理服务费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2.4.2不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2.5现场考察、答疑会

2.5.1 现场考察（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2.5.2 答疑会（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召开答疑会。（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2.5.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和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2.5.4 除采购单位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意外伤害和财产损失。

2.5.5 采购单位在现场考察和答疑会中所提供的信息，供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单位不对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6 遵循标准

2.6.1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文字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文献是其他语言，应附有相应的中文翻译本。

2.6.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三、招标文件**

3.1招标文件的组成

3.1.1招标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1.2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3.1.3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项或招标文件构成要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获得文件补全。

3.2.2招标文件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法定网站上公告的方式通知。（网址详见投标邀请）

3.2.3当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等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2.4招标文件的澄清和更正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并按澄清和更正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3.2.5为了给投标人合理的时间修改和调整，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更正公告中写明。

**四、投标文件**

4.1投标文件的组成

4.1.1投标人应按不同采购包包段分别编制投标文件。

4.1.2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报价

4.2.1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只能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4.3投标保证金（如有）

4.3.1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具体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4.3.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4.3.2.1 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

4.3.2.2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4.3.2.3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4.3.2条第4.3.2.1、4.3.2.2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4.3.3 若投标人不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4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4.4.1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4.2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4.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或拒绝按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4）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向采购人、采购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5投标有效期

4.5.l 投标有效期为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 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4.6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签署

4.6.1投标文件的编制

4.6.1.1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及技术、商务等响应材料”和“其他投标材料（如有）”组成。

4.6.1.2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要求及顺序组织编写，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1.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正确地填写相对应的页码，不准确可能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直观定位应标内容而做出不利判断，投标人需独自承担可能产生的各种不利结果。

4.6.1.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其真实、合法身份和连续经营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其所投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7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而且合法有效。

4.6.1.8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完整表达履行本采购项目的相关技术方案、方法和措施，及证明其中标后具有良好履约能力的说明材料。

4.6.1.9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报送要求详见《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活动须知》。

4.6.1.10其他投标人需要补充的材料。

4.6.2投标文件的数量及签署

4.6.2.1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应使用安全锁，对投标文件中须盖章的部位加盖电子印章。

4.6.2.2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中涉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的资料，必须使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重要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名（即签字或盖章）方才有效。

4.6.3.3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逐页盖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的递交

5.1.1递交方式及地址：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5.1.2递交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标：投标书为.标书格式），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其投标无效。

5.1.3逾期上传的或未按指定方式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1.4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需要调整文件递交时间，文件递交时间改变将会通过网络方式进行公告通知投标人。

5.2修改与重投

5.2.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修改或撤回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修改的响应内容应按规定要求上传。

5.2.2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六、开 标**

6.1 开标时间和地点

6.1.1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开标会。

6.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采购代理机构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6.1.3 出席开标现场的代表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

6.1.4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服务专区中下载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5投标人到现场参加开标会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开标会，并代表投标人进行签到、文件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等工作。

6.1.6文件解密时间：开标时开始进行解密，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及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视作无效。

（注：以上6.1.1、6.1.2项如更正公告有新的约定，则按最后更正公告的约定进行。）

6.2 开标程序

到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开标，项目按废标处理。达到三家的按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6.2.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6.2.2 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6.2.3 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6.2.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6.2.5 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6.2条第6.2.3、6.2.4、6.2.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采购代理机构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6.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导致投标人本次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上传的；

（2）经检查安全锁中的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3）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文件解密的；

（4）不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有效证明文件的；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及给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及盖章的；

（7）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试点地区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的异常低价情形如下：（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9）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0）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串通投标的情形的；

（1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七、资格审查**

7.1资格审查人员

7.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7.2审查程序

7.2.1资格审查人员对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只有对招标文件所列各项资格性审查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审查。资格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无效。

7.2.2审查人员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只有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所列各项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做出有效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审查。对是否有效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资格审查人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7.2.3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

7.2.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核心产品详见“采购需求”。

7.2.5采购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2.6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2.7查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至评标结束前。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资格审查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八、评 标**

8.1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独立履行评标委员会职责。

8.2原则和方法

8.2.1 评标活动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8.2.2 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8.2.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8.2.4评审过程分为符合性审查、澄清说明补正（如需）、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8.2.5 评标过程中的一些约定事项：

（1）计算百分数时，保留百分数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2）计算最终得分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3）所有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加上价格得分为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

（4）评标中如有未考虑到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8.3符合性审查

8.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符合性审查条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无效。

8.3.2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符合性审查条款对投标人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招标文件所列各项符合性审查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视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8.3.3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投标人数量计算见7.2.4条规定。

8.3.4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表现形式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投标人的标书硬件特征码一致。

8.4澄清、说明、补正

8.4.1 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或数据，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限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8.4.2 投标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8.4.3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的代表签字。

8.4.4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4.5 未按8.4.4条要求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8.5 评审要求

8.5.1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打分。

8.5.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8.5.2.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对小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若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型企业分包参与采购项目的，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1、中小企业应当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具体要求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2、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5.2.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落实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8.5.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5.4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评价、打分，经汇总各评审因素得分（价格评分除外）后取平均值，再与价格评分相加即得综合得分。

8.6 推荐中标候选人

8.6.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向采购单位推荐不少于三名中标候选人，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6.1.1提供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推选投标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8.6.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向采购单位推荐不少于三名中标候选人，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6.2.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评标委员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8.7 中标人的确定

8.7.1中标人的确定方式：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8.7.2采购代理机构依据确认结果，在“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8.7.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若所公告的中标结果确实存在问题的，采购单位将按照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排序重新公告中标结果，或按相关规定依法重新进行招标，确保公正性。

8.7.4 如确定的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将按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九、合同授予**

9.1 中标通知

9.1.1 根据确定的中标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9.1.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1.3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9.2 履约保证

9.2.1 在签订合同前，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履约保证金（具体帐号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9.2.2 中标供应商不能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在9.3.1条规定的签订合同时间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3 合同签订

9.3.1 合同签订周期：中标结果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

9.3.2 采购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9.3.3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成交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9.3.4 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监 督**

10.1 适用法规

10.1.1 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活动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以确保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10.2 信息发布

10.2.1 招标活动过程中需对外发布的信息均统一发布到“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投标人可从前“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获取信息。

10.3 纪律要求

10.3.1 采购单位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3.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单位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单位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以上行为一经发现，已经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未中标的，取消参评资格，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10.3.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未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发表有失公正和不负责任的言论，不得相互串通和压制他人意见，不得将个人倾向性意见诱导、暗示或强加于他人认同。

10.3.4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干扰评标活动，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4 质疑

10.4.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4.2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10.4.3 质疑函的递交

递交方式及所需证件：质疑人根据“质疑函范本”的要求递交纸质质疑函（质疑函范本请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下载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并附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的“获取采购文件回执单”加盖公章。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海南吉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部

联系电话：0898-65331989

地址：海口市蓝天路35号名门广场北区C座15A层15A09房

邮编：570100

10.4.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单位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以书面形式向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5 投诉

10.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十一、其 它**

11.1 不良行为

11.1.1投标人存在的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不良行为：

(1)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存在违反规定提供虚假、无效证件等行为的；

(2)投标人有低于企业成本价，明显有恶意过高或过低报价行为的;

(3)投标人在参加投标活动时，有围标、串标、陪标等行为的；

(4)投标人不遵守投标会场纪律,扰乱招投标秩序的;

(5)有其他违反行业市场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行为的；

(6)有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的。

11.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为招标控制价；如未规定最高限价的，则项目预算金额为招标控制价。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单位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5年澄迈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2、项目编号：HNJC2025-018；

3、★预算金额：¥427.55万元，其中：A包预算金额：67.3万元；B包预算金额：65.25万元；C包预算金额：65万元；D包预算金额：230万元。

采购标的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673,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673,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A02320400-医用光学仪器 | 1.00 | 69,000.00 | 台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2 | A02329900-其他医疗设备 | 1.00 | 57,000.00 | 台套 | 工业 | 否 | 是 | 否 | 否 |
| 3 | A02329900-其他医疗设备 | 1.00 | 130,000.00 | 台套 | 工业 | 否 | 是 | 否 | 否 |
| 4 | A02329900-其他医疗设备 | 1.00 | 60,000.00 | 台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5 | A02329900-其他医疗设备 | 1.00 | 210,000.00 | 台套 | 工业 | 是 | 是 | 否 | 否 |
| 6 | A02329900-其他医疗设备 | 1.00 | 147,000.00 | 台套 | 工业 | 否 | 是 | 否 | 否 |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652,5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652,5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A02329900-其他医疗设备 | 1.00 | 285,000.00 | 台套 | 工业 | 是 | 是 | 否 | 否 |
| 2 | A02329900-其他医疗设备 | 1.00 | 247,500.00 | 台套 | 工业 | 是 | 是 | 否 | 否 |
| 3 | A02329900-其他医疗设备 | 4.00 | 30,000.00 | 台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4 | A02329900-其他医疗设备 | 1.00 | 45,000.00 | 台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5 | A02329900-其他医疗设备 | 1.00 | 45,000.00 | 台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3：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6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65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A02322100-体外循环设备 | 5.00 | 650,000.00 | 台套 | 工业 | 是 | 是 | 否 | 否 |

采购包4：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3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30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A02320500-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 1.00 | 2,300,000.00 | 台套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报价设置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视野计 | 台套 | 元 | 69,000.00 | 总价 | 无 |
| 2 | 听力仪 | 台套 | 元 | 57,000.00 | 总价 | 无 |
| 3 | 耳声发射仪 | 台套 | 元 | 130,000.00 | 总价 | 无 |
| 4 | 隔声屏蔽室 | 台套 | 元 | 60,000.00 | 总价 | 无 |
| 5 | 听觉诱发电位仪 | 台套 | 元 | 210,000.00 | 总价 | 无 |
| 6 | 中耳分析仪 | 台套 | 元 | 147,000.00 | 总价 | 无 |

采购包2：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等离子手术设备 | 台套 | 元 | 285,000.00 | 总价 | 无 |
| 2 | 电池动力系统 | 台套 | 元 | 247,500.00 | 总价 | 无 |
| 3 | 超声波电导透药仪 | 台套 | 元 | 30,000.00 | 总价 | 超声波电导透药仪单价最高限价：7500元 |
| 4 | 中医经络检测仪 | 台套 | 元 | 45,000.00 | 总价 | 无 |
| 5 | 中医经络导平治疗仪 | 台套 | 元 | 45,000.00 | 总价 | 无 |

采购包3：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血液透析机 | 台套 | 元 | 650,000.00 | 总价 | 血液透析单价最高限价：130000元 |

采购包4：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超声机 | 台套 | 元 | 2,300,000.00 | 总价 | 无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A02320400-医用光学仪器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视野计**  1.目镜放大倍率：1.65X  2.视场直径：≥56mm  3.瞳距调节范围：≥45～75mm  4.各镜筒独立横向转动：外转≥40°，内转≥40°  5.各镜筒独立纵向转动：仰角≥30°，俯角≥30°  6.视标扭动（旋向）：顺时针范围≥20°，逆时针范围≥20°  7.刻度0位时两视标对准偏差：横向±0.5°、纵向±0.125°、旋向±0.5°  8.两镜筒互锁状态下，在整个横向转动范围内两视标位置偏差：纵向±10′、  横向±0.5°、旋向±10′  9.颏托顶端至目镜中心的调节范围：≥75～125mm  10.视标上下移动范围：≥10△  11.额托架调节范围：上下调节25mm，前后调节40mm  12.闪烁装置：手动和自动两种  13.自动闪烁频率：30～300次/分，闪烁频率分十档可调  14.自动闪烁明暗交替方式：一周期中：1/4亮 3/4灭  1/2亮 1/2灭  3/4亮 1/4灭  15.画片照明亮度可调节: 漫射屏亮度应均匀一致，全屏不均匀性不大于25%。  在设置亮度最大时，左右漫射屏的平均亮度差应不大于20%。每一个照明系统都应具有视标亮度可调控制器，以使亮度可减至最大值的10%或更小  16.海丁格刷速度：可无级调速  17.海丁格刷工作时的噪声：≤60dB  18.输入功率：≤40VA  19.额定电源：AC220V/50Hz  20.配置清单：  输入电源线 1根  防尘罩 1只  画片盒 1只 内有画片20对 40片  滤色片袋 1只 内有红色滤光片2片，蓝色滤光片1片  海丁格刷盒 1只 内装海丁格刷2只，清洁布1块  颚托垫纸 500张  Ⅰ号塑柄十字螺丝刀 1把 75×3  保险丝管 2只 0.315A 5×20  发光器 1只  单头呆板手 1把 开口宽度14  使用说明书 1本  台面 1 附有画片抽屉  电动仪器台 1 |

标的名称：A02329900-其他医疗设备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听力仪**  **一、技术参数**  1.频率范围：  1.1.▲气导耳机：125-12500Hz（提供检测报告或相关佐证材料（如白皮书或技术参数确认函等）并加盖公章）  1.2.骨导耳机：250-8000Hz  2.▲频率精度：≤0.03%， 高于Ⅰ型听力计的标准（提供检测报告或相关佐证材料（如白皮书或技术参数确认函等）并加盖公章）  3.窄带噪声掩蔽：各刺激频率  4.频率分辨率：125-12500Hz，标准频率  5.刺激类型：纯音、啭音、脉冲音、脉冲啭音，FRESH音  6.噪声类型：窄带噪声、白噪声、言语噪声  7.调制：调制幅度1-20Hz，调制深度1-25%  8.步进：1，5dB步进  9.信号精度：气导125-5000Hz：±3db，5000-12500Hz：±5db；骨导250-5000 Hz: ±4 dB, 5000-8000 Hz: ±5 dB  10.总谐波失真：气导<2.5%，骨导<5%  11.▲言语测试材料：内置中文普通话言语测试材料（提供检测报告或相关佐证材料（如白皮书或技术参数确认函等）并加盖公章）  12.功放：内置功放，可用于自由声场测听  13.接口：3个USB通讯接口  14.报告功能：可编辑的中文测试报告；可将测试报告保存为PDF格式或XML格式，便于院内电子病历及远程会诊的结果传输  15.软件功能：中文操作界面；  16.▲掩蔽助理功能，自动提示何时需要加掩蔽；（提供检测报告或相关佐证材料（如白皮书或技术参数确认函等）并加盖公章）  17.用户可自定义设置计算平均听阈的频率；  18.多次听力图历史对比功能；  **二、配置：**主机1台、电源适配器 1个、患者应答器 1个、用户指南 1本、电源线 1根、气导耳机 1副、骨导耳机1副 |

标的名称：A02329900-其他医疗设备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耳声发射仪**  **一、技术参数**  1.模块：DPOAE快速，DPOAE诊断  2.刺激声类型：纯音、FM调频音（fm=1.4～1.6 Hz，调制深度=1 kHz为50 Hz，4 kHz为100 Hz）  3.▲可开展双耳耳声发射同时同步测试（提供检测报告或相关佐证材料（如白皮书或技术参数确认函等）并加盖公章）  4.多频同时测试  5.可选测试频率，重复校准的最大次数  6.自动强度关系(L1=0.4 L2 + 39 dB SPL)  7.显示信息：响应水平、噪声水平和测试进度  8.测试结果：通过/有明确响应，未通过/无明确响应，或测试结果不完整  9.反应识别：相位统计导出频谱SNR标准  10.噪声识别：近2f2-f1处窄带噪声  11.残余噪声计算：加权叠加，综合叠加因素  12.伪迹拒绝：加权叠加  13.泄露检查：反馈信号分析（440 Hz探测音）  14.探头检测：最大声压极限（“刺激声”），扬声器间对比（“对称性”），泄露检查（“探头匹配”）  15.校准：耳道容积校准的耳内校准  16.采样率：48 kHz（刺激声，响应）  17.测试间隔：≥4096采样  18.可选卡通模式  19.测试频率（f2）：  19.1.DPOAE快速：1、1.5、2、3、4、5、6、8 kHz  19.2.DPOAE诊断：  19.2.1.标准：1、1.5、2、3、4、5、6、8 kHz  19.2.2.线性：0.8～10 kHz（最小步长10 Hz，取决于起始频率和停止频率）  19.2.3.对数：0.8～10 kHz（每倍频程1～30个频点）  20.f2/f1频率比：1.22，允差±1%  21.刺激强度（L2）：30～65 dB SPL，步长5 dB  22.L1/L2关系  23.DPOAE快速：自动（L1=0.4 L2 + 39 dB SPL）  24.DPOAE诊断：自动（L1=0.4 L2 + 39 dB SPL），L1=L2，L1=L2+5 dB，L1=L2+10 dB（L1最大为65 dB SPL）  25.SNR通过标准：6, 9, 12 dB  26.可选DPOAE强度通过最小标准：-20, -15, -10, -8, -5, 0 dB  27.整体通过标准：X out of y (y =所选频率的个数，X = y/y-1/y-2 & X > y/2)，尽可能快（即在满足总体标准或不能满足时立即停止）  28.再次校准直到停止的最大次数：0, 1, 3, 10  29.自动复测未通过频点（DPOAE诊断模块）  30.DPOAE诊断测试时间：自适应时间停止、手动设置最小/最大时间停止（2～120 s）  31.▲具备筛查耳声发射和诊断耳声发射功能（提供检测报告或相关佐证材料（如白皮书或技术参数确认函等）并加盖公章）  32.可选开展DPOAE阈值评估功能  **二、配置：**主机1个、探头 1个、耳塞 1套、便携包1个 |

标的名称：A02329900-其他医疗设备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隔声屏蔽室**  **一、适用范围：电测听诱发电位用隔音屏蔽室**  **二、主要技术参数**  1.与现有听力设备无缝对接，与现有听力计兼容，可运行现有听力计。  2.功能：满足纯音电测听和诱发电位测试。  3.性能：满足听力计诱发电位测试要求  4.尺寸2.0\*2.4\*2.65 m（根据现场环境进行微调）  5.主动式有源通风系统；迷路阻抗消音通风系统，具有良好的空气流通性，换气量≥120m3/小时，消音处理，消音量大于35dB；  6.主动式有源通风系统；独有迷路阻抗消音通风系统，具有良好的空气流通性，换气量≥35m3/小时，做消音处理，消音量大于30dB。  7.全钢制悬浮结构，测听室六面墙体采用冷轧钢板数控加工，不得使用木质结构外贴钢皮；测听室六面墙体不得与房间混凝土墙体有刚性连接，组装式，可拆卸、搬迁，现场施工不得焊接  8.全钢磁控隔声门：要求正、反面全钢结构，无孔安装，外表面不能有螺丝等金属物件，以免划伤衣物；开关自如，不得安装门锁，隔声量≥50 dB（A）；  9.信号转接系统：数字式十通道信号转接，不得使用直插式转接，防止漏声。转接系统上标明气导骨导  10.悬浮结构，组装式，可拆卸、搬迁，现场的施工无须焊接。具备高性能减震器,减震器截止频率小于10Hz  11.隔、吸音墙体  12.全钢磁控隔声门  13.具备电源、照明系统、面板  14.地面：环保吸音地毯  15.外表面：工厂专业静电喷涂, 从环保角度出发不允许现场喷涂。不允许现场焊接能拆装搬迁。防潮、防锈。钢板内必须附着阻尼材料，防止钢板共振；数控制设备高精度加工（配合误差不超过0.08mm），确保产品配合紧密，隔声量提高，稳固耐用。 |

标的名称：A02329900-其他医疗设备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听觉诱发电位仪**  **一、整体性能**  1.▲触屏单机和PC双模式操作方式（提供检测报告或相关佐证材料（如白皮书或技术参数确认函等）并加盖公章）  2.内置≥1000个测试结果  3.电池供电，可充电，抗电磁干扰性能优异  4.彩色触摸屏（图形液晶显示器）  5.▲键盘支持直接输入患者信息（姓名、生日、ID、检查者、日期和时间）（提供检测报告或相关佐证材料（如白皮书或技术参数确认函等）并加盖公章）  6.▲具备电池模式，抗干扰能力强(提供检测报告或相关佐证材料（如白皮书或技术参数确认函等）并加盖公章）  7.儿童动画模式  8.多语言操作软件  9.通过患者编辑软件上传测试结果，或将软件数据下传给主机，结果导出其他EMR软件  10.NOAH软件兼容  11.打印：通过标签打印机、PDF或通过软件打印  **二、技术参数**  1.模块：快速ABR,诊断ABR  2.扩展频谱  3.伪迹拒绝：加权叠加，陷波滤波（50,60 Hz或自校正）  4.残余噪声计算：从每帧中采集噪声能量，计算残余噪声强度（绝对RMS值，nV）  5.反应识别：通过模板匹配，设置自动峰值-标记  6.内置不同年龄潜伏期正常值  7.显示信息：波形、阻抗、残余噪声、叠加次数、峰值标记、指示灯EEG水平  8.电极阻抗检查：  9.持续电极阻抗监测  10.阻抗达标后自动启动测试（可选）：阻抗≤4 kΩ，极间阻抗≤2 kΩ  11.允许手动启动测试：阻抗≤6 kΩ，极间阻抗≤3 kΩ；允许略过：阻抗≤12 kΩ，极间阻抗≤6 kΩ；测试过程中停止：阻抗＞7 kΩ，极间阻抗＞4 kΩ；测试过程中停止（若略过）：阻抗＞13 kΩ，极间阻抗＞7 kΩ  12.采样率：48 kHz（刺激声），16 kHz（响应）  13.记录时间窗：16/25 ms  14.用于平滑曲线的ABR低通  15.▲左右耳ABR同时同步测试（提供检测报告或相关佐证材料（如白皮书或技术参数确认函等）并加盖公章）  16.泄露检查（探头）  17.暂停期间刺激声给声：开启，关闭  18.快速ABR  18.1.刺激声类型：Chirp（宽带，1～8 kHz）  18.2.刺激声极性：交替  18.3.刺激声速率：85 Hz  18.4.多种刺激声强度：25～55 dB nHL（步距：5 dB）  18.5.内置不同年龄潜伏期正常范围  19.诊断ABR  19.1.刺激声类型：短声（0.7～6 kHz），Chirp（宽带，1～8 kHz）；低频NavChirp（100～850 Hz），中频NavChirp（850～3000 Hz），高频NavChirp（3～10 kHz），短纯音（500 Hz, 750 Hz, 1 kHz, 1.5 kHz, 2 kHz, 3 kHz, 4 kHz ）  19.2.短纯音刺激声包络和波形：线性，Blackman；上升-平台-下降周期：1-0-1, 1-1-1, 1-2-1, 2-0-2, 2-1-2  19.3.刺激声极性：密波，疏波，交替波，交替双重-曲线  19.4.刺激声速率：10.1, 11.1, 20.1, 27.7, 30.7, 37.1, 40.3, 47.1, 69.9, 81.2, 90.4 Hz （默认）+用户自定义刺激声速率10～100 Hz  19.5.不同刺激速率模式：10, 20, 30, 40, 69, 81, 90 Hz（每个测试序列可选择单独或最多8条曲线；每个速率最多3次重复曲线）  19.6.叠加次数：1000～20000次，步距1000  19.7.噪声停止可选幅值：10, 15, 20, 30, 40, 50, 60, 80 nV  19.8.自动波形识别最小波V标准可选幅值： 20, 30, 40, 50, 70, 100, 150, 200 nVpp  19.9.伪迹阈值可选幅值：5, 7, 10, 15, 20, 50, 100 μV  19.10.▲AI自动识别V波，并智能标注（提供检测报告或相关佐证材料（如白皮书或技术参数确认函等）并加盖公章）  19.11.图表范围（固定）：0～刺激声间距+1.5 ms （最小10.5 ms，最大：16/25 ms，取决于记录时窗）  19.12.自动进行，自动停止，30 Hz/80 Hz高通截止  19.13.多ABR结果显示标准：可以按时间顺序、重叠，加和等多种方式显示结果。无需耗时的测试后处理，即可轻松找到听阈。  **三、配置：**主机 1个、插入式耳机 1副、电极电缆1套、充电线1套、软件1套、便携包1个。 |

标的名称：A02329900-其他医疗设备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中耳分析仪**  **一、整体性能**  1．▲操作方式：双模式，可直接触屏操作，也可以电脑软件操作（提供检测报告或相关佐证材料（如白皮书或技术参数确认函等）并加盖公章）  2．内置1000个测试结果  3．测试流程：自定义测试序列  4．电池供电，可充电  5．彩色触摸屏（图形液晶显示器）  6．▲键盘支持直接输入患者信息（姓名、生日、ID、检查者、日期和时间）（提供检测报告或相关佐证材料（如白皮书或技术参数确认函等）并加盖公章）  7．电池长续航  8．支持成人模式和儿童动画模式  9．多语言操作软件  10．通过患者编辑软件上传测试结果，或将软件数据下传给主机，结果导出其他EMR软件  11．NOAH软件兼容  12．打印：通过标签打印机、PDF或通过软件打印  13．从设备传输所有数据直接到数据库或导出至其他跟踪中心软件  14．儿童听力计功能  **二、技术参数**  1.鼓室图  1.1.探测音频率的强度精度：±1%，85.3 dB SPL±3 dB  1.2.声顺精度：≤0.1 ml  1.3.压力范围：-600～+300 daPa；步距：50daPa  1.4.泵速：50、100、150、200 daPa/s ±10 daPa/s，尽可能快（最大600 daPa/s，当鼓室图峰值陡峭时自动降至200 daPa/s）  1.5.自动停止：若检测到有效峰值，则完成记录  1.6.手动压力控制：压力步距：1、5、10、50 daPa  1.7.可选卡通模式  1.8.▲自动判读鼓室图类型（提供检测报告或相关佐证材料（如白皮书或技术参数确认函等）并加盖公章）  2.声反射  2.1.灵敏度：＜0.001 ml  2.2.自动声反射强度：70～100 dB HL；步距：5 dB  2.3.自动声反射刺激声频率：纯音（500、1000、2000、3000、4000 Hz），噪声（BBN、LPN、HPN）  注：低通噪声（LPN：891～1120 Hz），高通噪声（HPN：3560～4490 Hz）  2.4.自动声反射启动方式（鼓室图完成后）：从不、总是、若峰值处于正常范围内（226 Hz）  2.5.压力偏移：鼓室图峰值或可编辑  2.6.声反射刺激时长：≤2s  2.7.与探测音相关声反射刺激声信号时间（106 ms开，53 ms关）  2.8.可选卡通模式  3.儿童听力计  3.1.儿童交互式触屏测听  3.2.▲频率：0.25 (牛), 0.5 (熊), 1 (大象), 2 (猫), 3 (羊), 4 (老鼠), 6 (鸟), 8 kHz (海豚); 可选: 5 kHz替代6 kHz 。儿童可自己操作测听检测功能（提供检测报告或相关佐证材料（如白皮书或技术参数确认函等）并加盖公章）  3.3.筛查刺激声强度：20, 25, 30, 35, 40, 45, 60 dB HL 。  3.4.诊断刺激声强度：-10～80 dB HL（取决于传声器最大值），步距5 dB。  3.5.刺激声类型：纯音、啭音（正弦调制，调制深度=10 %, f调制 = 4 Hz）；一次或两次给声。  **三、配置：**主机1个、探头 1个、耳塞 1套、便携包1个 |

采购包2：

标的名称：A02329900-其他医疗设备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等离子手术设备**  1.多功能、多科室通用，如骨科、颞颌关节科等。  2.能完成下列手术:半月板成型、软骨成型、粘连分离、滑膜清理、肩关节囊紧缩、髋关节、膝关节、腕踝关节成型等治疗。  3.▲具备液体外流控制消融效果技术，可调节等离子场大小和强度（提供检测报告或相关佐证材料（如白皮书或技术参数确认函等）并加盖公章）  4.具有肌腱刀头的标准接口，具有慢性肌腱炎治疗功能，可完成跟腱炎、髌腱炎、肱二头肌炎打孔、网球肘的微创治疗。  5.提供电极真空吸引功能，去除精细的碎片，以便提高手术部位可见性。  6.具有关节韧带(ACL/PCL)、关节囊冷收缩技术。主机具备自动关节镜保护功能，在刀头过于接近金属时会自动暂时切断能量输出，以保护昂贵的关节镜设备。  7.配备三功能脚踏开关，具备等离子消融，胶原蛋白收缩，能量控制等功能。  8.拥有低温等离子体消融技术，工作温度仅为40-70℃，对周边组织损伤小，消融作用在靶组织表面，等离子层厚度≤200微米  9.等离子设备工作频率≤100KHz，最大功率≥400W  10.▲提供集成式液体外流调节器。具备集成调节器门把手，外流管路智能检测。(提供检测报告或相关佐证材料（如白皮书或技术参数确认函等）并加盖公章)  11.具有连续监控能量输出功能，在出现瞬间峰值电流时自动暂停能量输出  12.▲主机可对关节液进行术中实时温度监控，并在主机面板上显示温度。当关节液的温度超过使用者设定的调定点后，设备就会给外科医生发出视觉或听觉警报，直接提供反馈。（提供检测报告或相关佐证材料（如白皮书或技术参数确认函等）并加盖公章） |

标的名称：A02329900-其他医疗设备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电池动力系统**  一、**主机设计：**  1．电池动力系统，无连线设计。  2．人体工程学设计。圆弧仿生形手柄。  3．电池置于手柄内部，符合力学设计，操作舒适。  4．超强动力，功率≥250W  5．▲最大取皮宽度>78mm,最小取皮宽度>7.8mm，10个宽度可选择（提供检测报告或相关佐证材料（如白皮书或技术参数确认函等）并加盖公章）  6．▲取皮厚度滚轴设计，0.1－1.1mm可调，调节跨度≤0.1mm（提供检测报告或相关佐证材料（如白皮书或技术参数确认函等）并加盖公章）  7．转速0—6500转/分  8．刀片定位设计  9．颜色识别。金色标记操作元件，接头彩色编码。  10．电池芯更换，低运行成本。  11．钛合金材质，可使用碱性消毒液进行消毒，可机械清洗。  12．电子元件集成在电池上，电池芯及电子元件无需消毒，高效可靠，避免主机消毒时损坏芯片，高效可靠。  13．安全锁与控制按钮一体化设计，单手操作，防止误触。  **二、智能充电器:**  1．充电器智能检测  2．镍氢电池≤135分钟。  3．充电过热自动停止充电.  4．面板显示功能。  **三、电池：**  1．电池和电子元件不需要消毒,电池结合电子传感部分。  2．含有无菌更换电池通道。  **四、碾皮机：**  1．超锋利切割刃设计，可精确的将皮肤碾成需要的比例。  2．整体拆卸，方便对每一部分进行清洗。  3．螺钉设计，轴刀无需工具即可更换。  4．1：1.5，1：3，1：6三种碾皮比例载皮板方便术者及时安全准确的完成手术。  5．不锈钢材质，易于清洗。  6．三种切割厚度调节手动调节。  7．载皮板防粘连设计，滚轮切割后可立即从载皮板上取下皮片。  8．配备专用装载篮，易于清洗存储运输。 |

标的名称：A02329900-其他医疗设备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超声波电导透药仪**  1.输出通道：≥2通道  2.中频工作频率：1250-4000Hz±10%  3.低频调制频率：～150Hz  4.电流极限值（r.m.s）：小于100mA  5.最大幅值：不大于95V  6.调制输出波形：正弦波；  7.波形重复频率：0～13ms自动调节  8.负载阻抗：500Ω  9.电极尺寸：1-120cm²  10.电极电流密度：不超过2mA/cm2  11.输出强度调节：00-99共100级步进调节  12.热度功能（适用时）：0～5级可调  13.热疗温度：小于50℃  14.定时时间：任意预制01-30分钟  15.工作电源：AC220V，50Hz  16.主机保险：T2AL250V  17.输入功率: 100VA  18.运行模式：连续运行  19.超声输出声工作频率：1MHz±10%  20.超声换能器电极参数：  a)额定输出功率：300mW±20%  b)有效辐射面积：12.56cm²±20%  c)波束不均匀性系数RBN：小于8.0  d)有效声强：不超过3W/cm² |

标的名称：A02329900-其他医疗设备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中医经络检测仪**  一、**功能特点：**  1．可进行中医24或48个经络穴位检测  2．具备移动终端实时在线互动系统  3．具备智能AI国标症候辨证名系统  4．具备中医大数据库管理系统  5．仪器使用自动出检测报告  **二、技术参数：**  1．经络穴诊采集单元  （1）环境温度：5℃～45℃。环境湿度：≤90%。大气压力：760hPa～1060 hPa。  （2）供电电源：220V，50Hz。  （3）设备测量的阻抗范围不小于100Ω～10KΩ；测量结果是连续显示，显示值与实际值的误差应≤±10%。设备的显示是阻抗值（Ω）。  （4）设备的检测电压为7.8V±0.2V（RMS）。  （5）设备的检测电流为直流输出，且检测电流应≤0.2mA（RMS）。  （6）检测电极的有效尺寸内径是9mm±10%。  （7）辅助电极的有效面积应≥300mm2。辅助电极的有效面积应≥300mm2。  （8）检测精度阻抗：R＜3Ω。 辅助电极阻抗：R＜3Ω。  （9）通过主机硬件设备连接计算机，在windows系统界面下显示人体十二条经络分别对应的穴位图形标示点及穴位位置确定点及文字描述位置确定点。  （10）通过主机硬件设备连接计算机，在windows系统界面下显示控制界面，按着相关控制键可控制主机附属探测采集器发出采集信号；采集器可以在软件命令下，采集到测定人体相关穴位的电压和电流值传输到主机进行相关数据软件程序的识别和比对并获得判比结论，最终获得检测报告。  （11）通过主机硬件设备连接计算机，在windows系统界面下显示至少三种检测报告。分别是数字表格或文字形式的经络体征检测报告；文字描述或（图表）形式的中医未病评测报告；文字或图表描述形式的单经分析报告。  （12）经络体征检测报告以数据或图表形式显示实测经络数据，规定正体征标准值，对非正常体征进行描述和判断；中医未病评测报告提示人体相关脏腑功能趋势；单经分析报告显示人体每条经络虚、实信息，中医脏腑关联器官和相对应的临床表现。  （13）经络探测极体尺寸：≥Φ8mm；  （14）主机使用寿命：≥10年  （15）检测端口：在产品技术要求中主机依据型号分类兼容USB多级采集端口；  （16）对人体健康状况存在的倾向性或潜在性的不正常状况、问题、障碍做出初步判断，实施人体健康状态普查、筛查。  （17）配备多参数恒压采集器：可对压力、皮肤弹性刚度等检测因素进行量化并参与检测结果运算。  （18）通过采集器对人体的12条经络的24个原穴以及48个穴位进行真实的探测，对经络穴位信息进行采集、判读、分析，可以诊察人体脏腑的气血、阴阳、生理与病理的状况，判断人体功能及病理变化。最终对人体的健康状况给出一个综合评估报告，病人的经络检测分析结果报告单由“中医未病（亚健康）检测报告、经络脏腑虚实分析报告、经络熵分析报告”组成。  **三、配置清单：**  硬件配置：多参数恒压探测极体一只、传导极体 一只、工业工控主机4个usb口1个com口一台  软件配置：中医经络检测分析系统移动终端、实时在线互动系统、中医大数据管理系统、智能AI辩证、智能开方系统十万客户端、医院特色展示系统。 |

标的名称：A02329900-其他医疗设备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中医经络导平治疗仪**  1．使用电源：AC220V、50HZ；  2．输入功率：<100VA；  3．输出电压：0～5500V；  4．脉冲频率：0.5Hz～60Hz可调；  5．脉冲脉宽：0.4～2.2ms连续可调；  6．输出直流分量：<5V；  7．显示屏：≥10寸超大真彩TFT液晶显示屏；  8．▲输出强度：0～5500V连续可调，强度调整可以精确到1V；（提供检测报告或相关佐证材料（如白皮书或技术参数确认函等）并加盖公章）  9．自增功能：≥100级,每24秒自动增加1级强度；  10．治疗模式：设备预设头面、肢体、躯干、截瘫4种治疗模式及治疗参数；  11．输出通道：≥12组或≥24个独立通道；  12．治疗时间：5～60分种，默认30分钟；  13．治疗电极脱落自动报警并关闭输出功能；  14．治疗模式：模拟针灸、导推按摩、水浴疗法；  15．浪涌：长浪、短浪；  16．输出波形：可控脉冲方波；  17．具有三种输出极性选择：正极、负极、交替  18．连续工作时间：治疗仪最大输出时，连续工作时间大于8小时；  19．设定强度锁定功能，在强度设置完成后，增大治疗强度无效；  20．具有短路、开路保护功能，工作安全可靠；  21．样式：豪华立式；  22.安全类型：Ⅱ类BF型。 |

采购包3：

标的名称：A02322100-体外循环设备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血液透析机**  1.功能要求  1.1.有中文/英文等语言操作，可随意切换；支持消毒后自动关机功能  1.2.≥10.4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幕  1.3.▲显示屏幕可旋转，旋转角度大于120度，方便观察，亮度可调节（提供检测报告或相关佐证材料（如白皮书或技术参数确认函等）并加盖公章）  1.4.发生报警时，机器不列入治疗时间，以保证患者的治疗时间准确  1.5.支持肝素泵事前停止功能、注射器脱落检测功能  1.6.具备全自动联机排除废液，可一键式操作排空血液管路及透析器膜内外液体；  1.7.具有在线透析充分性Kt/V在线监测功能  1.8.具有CF泄漏检测，并随机器配有一支细菌过滤器  1.9.具有备用电池UPS功能，断电后备用电池满充电时，血泵流量200mL/min，肝素泵流量2mL/min，可运行至少30分钟  1.10.自动提示透析器和管路更换  1.11.支持静脉壶液面调节功能  1.12.自动血泵滚轮间隙调整,无需厂家工程师调节血泵，即可使用任意厂家的血液管路  1.13.配置高位四联工作报警指示灯  1.14.适合任意厂家任意种类的透析液配方，浓度设定范围广  1.15.具有Kt/V在线预评估功能，在患者治疗前模拟治疗方案计算出Kt/V值，作为优化质量方案的参考  1.16.▲机器准备完成后，未治疗时，自动进节省模式（透析液流量至100ml/min）,可节约成本（提供检测报告或相关佐证材料（如白皮书或技术参数确认函等）并加盖公章）  1.17.▲具备自动双向引血功能，引血时无需使用废液袋（提供检测报告或相关佐证材料（如白皮书或技术参数确认函等）并加盖公章）  1.18.▲具备热消毒模式，最高控制温度不低于：96℃，可兼容化学消毒模式（提供检测报告或相关佐证材料（如白皮书或技术参数确认函等）并加盖公章）  2.技术参数  2.1.血泵：流量设定：0,10-600mL/min；精度：±10%  2.2.肝素泵适用注射器：注射器10、20、30mL注射器；流量设定：0.0-20.0mL/小时  2.3.肝素泵具有注入速度异常检测，超过设定注入量±20%时报警  2.4.动脉压检测范围：-500～+500mmHg；精度：±10mmHg  2.5.静脉压检测范围：-500～+500mmHg；精度：±10mmHg  2.6.跨膜压检测范围：-500～+500mmHg；精度：±10mmHg  2.7.▲气泡监测能力：可设定不同检测模式：单个气泡或者累计模式，最小检测气泡：0.3µL（提供检测报告或相关佐证材料（如白皮书或技术参数确认函等）并加盖公章）  2.8.漏血检测方式：光学方式；检测范围：50ppm－500ppm  3.透析液A液、B液的电导度在治疗过程中可随时调整  4.A原液：活塞泵的定量混合方式；B原液：活塞泵反馈方式  5.透析液流量：0、100-800mL/min；每100ml可调  6.透析液温度控制33.0-39.0℃  7.透析液浓度设定范围：130-160mEq/L（每1lEq/L)  8.电导度监测方式：电极方式；监测范围：设定值的±2.0～±9.9%  9.超滤率0.00-5.00L/h，脱水精度±30g/h  10.透析液配比方式：平衡腔+流量泵  11.支持多种消毒方式可供选择并且保证消毒质量,无须专用消毒液  12.在保证消毒质量的情况下，最短消毒时间小于40分钟  13.具备热消毒模式，最高控制温度不低于96℃，可兼容化学消毒模式  14.支持消毒后自动关机功能  15.具有维修菜单、故障自我诊断，屏幕上显示即时工作状态  16.设备装箱单：主机 1、灯杆（O型圈１个、垫圈1个）1、四联指示灯1、挂钩（固定螺丝1个）1、透析器夹子 1、进水管 1、排液管 1、不锈钢卡箍 3、托盘1、消毒液吸管（黄色：消毒、灰色：酸洗）2、消毒液罐支架 1、A、B原液罐台1、热交换器组件1、使用说明书1 |

采购包4：

标的名称：A02320500-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超声机**  **一、用途说明**  全身应用型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系统，主要用于腹部、心脏、妇产科、泌尿科、浅表组织与小器官、神经、血管、儿科、急重诊等应用。且具备医联体/医共体远程系统，实现超声的远程质控、会诊、培训以及病例研讨等。  **二、物理规格及人机交互要求**  1．显示器要求：≥24英寸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器  2．液晶触摸屏要求：≥15英寸彩色触摸屏，触摸屏角度可以独立于主机调节  3．触摸屏可显示自动记忆的最近使用过的检查探头及模式，支持一键切换探头及模式  4．操作面板具有6向独立的电动调节功能（即电动上下升降、左右旋转和前后平移），方便操作者进行操作。  5．▲探头接口数量≥5个，均为无针式接口且大小一致，可全激活并相互通用（提供检测报告或相关佐证材料（如白皮书或技术参数确认函等）并加盖公章）  6．探头接口具有防尘、防线缆缠绕的保护罩  7．中央刹车系统  8．▲具备≥256物理通道数（提供检测报告或相关佐证材料（如白皮书或技术参数确认函等）并加盖公章）  **三、先进成像技术**  1．▲数字化全域动态聚焦，全场图像均匀一致，图像上无焦点显示，支持全探头应用。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 A/D ≥ 16bit （提供检测报告或相关佐证材料（如白皮书或技术参数确认函等）并加盖公章）  2．宽频可变频成像技术：灰阶、谐波、彩色、频谱支持独立变频，探头频率可视可调  3．斑点噪声抑制技术：支持所有探头，多级可调  4．多角度扫描空间复合成像技术  5．声速匹配技术，根据人体组织真实情况，自动匹配至最佳成像声速，并将具体声速数值在屏幕上显示  6．支持全屏放大，一键实时全屏图像放大功能，支持≥ 2 种放大模式，放大后图像可全屏显示  7．具备B模式局部ROI区域高分辨率显示技术，提高感兴趣区的二维图像分辨率和细节分辨率，支持全局图像与局部高清图像的同屏左右双幅双实时显示。  8．扩展成像技术：凸阵、微凸阵、线阵，相控阵探头均具有此功能，且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及斑点噪声抑制技术支持其扩展区域。  9．一键自动图像优化，可一键快速优化：二维灰阶、彩色多普勒、频谱多普勒及造影图像。  10．▲二维/彩色取样框角度独立偏转技术，彩色取样框偏转角度≥30度。（提供检测报告或相关佐证材料（如白皮书或技术参数确认函等）并加盖公章）  11．频谱多普勒成像，连续多普勒成像（要求线阵探头可支持连续多普勒成像）。  12．超微细血流成像技术，对微细低速血流具有高敏感度。  13．智能多普勒技术：能够快速识别血管结构，自动调整调整频谱取样容积及角度。  14．穿刺针增强显示功能，动态增强超声图像中针体显示，具有双屏实时对比显示  15．解剖M型模式（≥3条取样线，360度自由旋转）  16．支持当前实时超声图像与历史保存的DICOM格式CT/MRI/钼钯/X光/超声图像进行比较, 同屏对比既往和目前的超声图像，回顾实时的、存储的、输出的图像进行对比诊断。  17．支持内置超声教学软件，同屏显示基本扫查技巧，包括探头扫查位置，解剖图和超声标准切面图  **四、高级成像功能**  1．**造影成像**  （1）造影成像功能支持腹部探头、浅表探头、相控阵探头、腔内探头  （2）支持微血管造影增强  （3）支持混合模式，将组织图像叠加在造影图像上；  （4）支持实时显示组织图像和造影图像，造影图像和组织图像位置可互换  （5）具有双计时器  （6）支持向后存储≥8分钟电影  （7）造影定量分析功能，支持时间强度分析曲线，取样点可跟踪感兴趣区运动，≥8个ROI  （8）▲造影成像帧率：凸阵探头10cm深度，帧率≥50帧/s；线阵探头3.5cm深度，扫描范围最大，帧率≥70帧/秒（提供检测报告或相关佐证材料（如白皮书或技术参数确认函等）并加盖公章）  （9）支持造影灌注图像与剪切波弹性图像同一切面同屏显示，应用于微循环灌注和弹性联合评估和分析。  （10）▲可选配超高分辨率造影成像功能，支持在机实现微米级的超高分辨率造影成像技术，可显示出＜100um以下直径的微小血管（提供检测报告或相关佐证材料（如白皮书或技术参数确认函等）并加盖公章）  2．**应变式弹性成像**  （1）应变式弹性成像支持：凸阵探头、线阵探头、腔内探头。  （2）具有肿块周边组织与正常组织、肿块周边组织与肿块内组织弹性分析功能  3．**剪切波弹性成像**  （1）支持探头：凸阵探头、线阵探头  （2）支持二维实时剪切波弹性成像和单点式剪切波成像，提供定量的组织硬度信息。  （3）具备组织硬度定量分析软件，支持可信度图显示，运动稳定性指数显示。  （4）具有病灶周边浸润区的环形定量工具，环形的大小分级分档，可视可调  （5）支持高帧率剪切波弹性成像，剪切波ROI大小为4cm\*2.5cm时，帧率≥5帧/秒  （6）▲支持在同一切面下同时成像应变式弹性和剪切波弹性，并实时双幅显示。（提供检测报告或相关佐证材料（如白皮书或技术参数确认函等）并加盖公章）  4．**宽景成像**  （1）宽景成像支持凸阵探头、线阵探头、腔内探头、相控阵探头、容积探头  （2）支持二维宽景和能量宽景，宽景拼接长度≥290cm  5．**多参数联合分析功能**  （1）支持不同成像技术实时的，同一切面同屏诊断和联合定量分析。  （2）支持显示多参数分级参考及多参数分级雷达图。  （3）支持造影灌注图像与剪切波弹性图像同一切面同屏显示，应用于微循环灌注和弹性联合评估和分析。  6．**心血管成像**  （1）支持组织多普勒速度成像：具备组织速度成像、组织频谱成像、组织能量成像、组织M型成像四种模式  7．**组织特征成像功能**  （1）支持腹部声衰减模式  （2）支持基于射频数据的肝肾比测量，辅助定量评估肝脏脂肪变性程度。  （3）▲支持肝纹理功能，通过肝脏图像纹理特征分析，辅助定量评估肝脏脂肪变性程度（提供检测报告或相关佐证材料（如白皮书或技术参数确认函等）并加盖公章）  （4）支持局部声速值，采用自动声速相关算法来测量了肝脏中的声速变化，根据肝实质回波信号测量声速大小，以量化与肝脏脂肪变性严重程度相关的脂肪含量。  **五、测量分析和报告**  1．全科测量包，自动生成报告：腹部、妇科、产科、心脏、泌尿、小器官、儿科、血管、神经、急诊科  2．自动识别病灶边界，帮助用户对病灶进行描迹。测量封闭区域的长短轴长度，面积及周长  3．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技术  4．自动工作流协议（非预设条件），检查过程中可根据定义的协议自动切换图像模式，自动标记体标示意图，自动注释等，节省操作时间。  **六、电影回放、原始数据处理和检查存储管理系统**  1．电影回放所有模式下可用，支持手动、自动回放，支持4D 电影回放  2．原始数据处理，最大可进行32项参数调节  3．支持导出数字化图像格式：BMP/JPG/TIFF/DCM/AVI/MP4/WMV/MOV。  4．支持3D 打印格式文件的导出: STL/OBJ 格式。  5．支持后台存储，导出、备份图像数据资料同时，可进行实时检查，不影响检查操作  6．支持高性能固态硬盘存储≥1TB  7．支持外部USB 移动存储  **七、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1．**二维灰阶模式**  （1）最大显示深度：≥40cm  （2）动态范围：≥260dB  （3）TGC增益补偿：≥8段  （4）LGC侧向增益补偿：≥8段  （5）成人腹部凸阵探头扫描角度：≥130度  （6）腔内探头扫描角度：≥210度  （7）成人心脏相控阵探头扫描角度≥150度  （8）电影回放：灰阶图像回放≥3000幅、回放时间≥100秒  2．**彩色多普勒成像**  （1）显示方式：B/C、B/C/M、B/C/PW  （2）▲取样框偏转：≥±30度（提供检测报告或相关佐证材料（如白皮书或技术参数确认函等）并加盖公章）  （3）支持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  （4）支持立体血流显示  3．**频谱多普勒模式**  （1）显示方式：B， PW， B/PW， B/C/PW，B/CW  （2）频谱多普勒频率≥ 3 段  （3）最大速度: PW血流速度≥8m/s，CW血流速度: ≥30m/s  （4）最小速度: ≤1 mm /s  （5）PW取样容积: 0.5-30mm  （6）▲PW偏转角度: ≥±30度 （提供检测报告或相关佐证材料（如白皮书或技术参数确认函等）并加盖公章）  **八、连通性要求**  1．支持网络连接  2．支持DICOM 3.0，支持DICOM结构化报告  3．支持网络存储功能，基于TCP/IP 协议的网络共享功能，可将超声图像及报告直接传送到PC 端。  4．支持Type-C数据传输接口  **九、远程超声会诊**  1．具备超声设备生产厂家同品牌的医共体/医联体远程超声会诊系统  （1）兼容所有品牌和系列的超声，系统运行不影响超声。  （2）支持软件内定向同时发送给若干好友及群组直播邀请，自动定向发送直播预告。  （3）远程会诊系统已获得计算机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证书  （4）具备运营管理看板功能：可显示区域内数据看板及统计工具，可按需求统计域内、院内、科室内的检查及设备运行数据  2．▲具有远程图像通讯功能：具备原厂配套专用客户端（APP）软件，支持多种类型终端设备，包括PC电脑、手机和平板电脑登。超声机器内同时具有手机扫二维码和输入账号密码两种登录功能，无需外置其他设备可一键将静态和动态图像传输至移动应用端群组内，手机和电脑等终端随时随地可以查看，并可以在手机和电脑端进行添加备注。（提供检测报告或相关佐证材料（如白皮书或技术参数确认函等）并加盖公章）  3．▲具备远程培训教学功能：支持桌面直播与超声直播无缝切换功能，如果屏幕分享发起人同时连接了超声设备，可以在桌面直播和超声直播间切换；支持同屏实时查看不低于10路超声画面，超声画面支持调整顺序；支持不低于7小时的实时同步查看动态高清超声图像，包括B、C、M和PW等各种模式的图像；支持语音、视频同步交流。（提供检测报告或相关佐证材料（如白皮书或技术参数确认函等）并加盖公章）  4．支持云端质控软件：可对超声设备自动进行切面结构识别和评分，实现云端超声图像质控或肿物自动分析功能，对载入的超声影像，可以自动提取特征轮廓，并可对回声分类、分布、形态，特殊征象进行自动描述。  5．具备5G智能终端进行实时超声直播，无需采集卡等硬件即可支持。  **十、探头规格**  1．探头类型：支持单晶体凸阵探头、线阵探头、单晶体相控阵探头、单晶容积探头、单晶体腔内探头、一线一凸双平面探头。支持≥8把单晶体探头。  2．单晶体凸阵探头频率：1.2-6.0 MHz  3．线阵探头频率：4.0-18.0 MHz  4．单晶体腔内探头频率: 2.0-9.0 MHz  5．单晶体相控阵探头频率：1.5-4.0MHZ  6．单晶体腹部容积探头频率：1.8-8.4MHz  7．腔内容积探头频率：2.0-9.0MHz  **十一、配置清单**  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主机1 台  单晶体凸阵探头1把  线阵探头1把  单晶体腔内探头1把  单晶体相控阵探头1把  单晶体腹部容积探头1把  腔内容积探头1把  远程会诊系统1套  会诊端配套软件24套  会议大屏1台  商用台式电脑1台  5G无线数据移动采集终端23台  设备支架23个  5G通讯物联网卡23张  容积断层成像软件1套  容积厚层成像软件1套  声衰减软件1套  盆底软件1套（含盆底应用、智能盆底、4D功能） |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商务要求性质 | 序号 | 商务要求明细 |
| ★ | 1 | **1、★合同履行期限及交货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国产货物 30 天内交付完成交付，进口货物90天内交付完成交付。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付款方式：**  （1）双方签订合同10工作日内支付项目款项70%，项目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支付项目款项3%质保金，采购人收到质保金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款项30%，质保金满一年后退还。（具体事项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3、★质量要求：**  （1）所有产品必须是厂商原装、全新的正品，符合国家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且包装完好无损、未使用过的。  （3）产品外观清洁，标记编号等字体清晰、明确。  （4）投标人供货时提供所有产品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  （5）所投的产品必须是在相关规定范围内合法销售，原装、全新、并完全符合用户要求的产品。  （6）所有产品应为成熟的、稳定的产品，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后，对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各项性能测试。  **4、★包装和运输：**  （1）投标人所投的产品须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且负责免费将所采购的产品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保证产品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知识产权是无争议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响应要求，并提供货物的合格证、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  （2）若开箱清点货物时发现货物有任何的短缺、破损、缺陷或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投标人须按合同约定提供齐全、无破损、无缺陷、质量合格的货物。货物经采购人及投标人双方清点核对无误后，签署运送货物清单，该清单将作为采购人要求供应商进行退货、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凭证。投标人负责于7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补充发货并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有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未能通过采购人验收的货物，以及采购人接收后发现有误的货物，由投标人自费回收。如投标人未在采购人发出通知后10天内收回，则采购人可自行处理该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另外存放并收取租金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5、★质保期：**  （1）除技术参数中特别约定外，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投标人须提供一年质保期和7×24小时技术咨询与售后服务。  （2）服务响应：收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30分钟响应；2小时以内到达现场(节假日照常服务)提供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采购人意见等）报采购人备案。如在报障后5小时内无法修复，则需提供相同或更高规格档次的备用设备保证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修复。在质保期内，若提供的设备频繁出现故障或质量问题（非人为因素），对采购人日常工作造成不利影响，采购人有权要求换新。  （3）质保期内的维修、维护、保养、人员交通、差旅服务等工作由投标人承担。  （4）质保期满后，提供终身维修、维护服务，软件（若有）免费升级，并提供备品备件，其价格不得高于市场价并在更换前与采购人协商。  **6、★培训要求：**  （1）投标人提供产品培训，对产品的使用、操作、维护进行免费培训，并提供操作文档，以确保采购单位使用人员和技术维护人员对产品有足够的了解和熟悉，能够独立进行日常维护和管理。  **7、★报价内容：**  （1）包含但不仅限于本项目涉及的所有产品费用、税费、包装、运输、人工、税收、安装调试费及安装所需的辅料、保修、退换货等履行本项目所支付的所有费用。  **8、★设备安装安全责任：**  （1）投标人进行现场设备安装时，必须履行岗位职责，做好安全防范保护措施，如设备安装人员违反岗位职责或发生事故安全时，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在使用过程中，因产品质量导致使用者发生使用安全事故，投标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取消其供货资格。  **9、★验收要求：**  （1）投标人交付的货物必须满足中国法律法规、相关部门的相应产业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完整、技术成熟稳定、性能质量良好的产品，货物及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厂家三证、合格证、保修卡)、技术文件、软件、服务等均不存在瑕疵。  **10、需要由投标人提供的方案**  （1）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制定合理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确保本项目能够高效、高质量地完成。  （2）培训方案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制定合理可行的项目培训方案，对产品有足够的了解和熟悉，能够独立进行日常维护和管理。  （3）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制定合理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确保在项目通过采购人验收后，为采购人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和维护服务，确保设备的高效稳定运行。  （4）应急保障组织方案  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应急保障组织方案，提高不可预见事件的处理效率、加强控制保障等多种手段，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商务要求性质 | 序号 | 商务要求明细 |
| ★ | 1 | **1、★合同履行期限及交货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国产货物 30 天内交付完成交付，进口货物90天内交付完成交付。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付款方式：**  （1）双方签订合同10工作日内支付项目款项70%，项目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支付项目款项3%质保金，采购人收到质保金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款项30%，质保金满一年后退还。（具体事项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3、★质量要求：**  （1）所有产品必须是厂商原装、全新的正品，符合国家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且包装完好无损、未使用过的。  （3）产品外观清洁，标记编号等字体清晰、明确。  （4）投标人供货时提供所有产品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  （5）所投的产品必须是在相关规定范围内合法销售，原装、全新、并完全符合用户要求的产品。  （6）所有产品应为成熟的、稳定的产品，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后，对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各项性能测试。  **4、★包装和运输：**  （1）投标人所投的产品须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且负责免费将所采购的产品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保证产品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知识产权是无争议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响应要求，并提供货物的合格证、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  （2）若开箱清点货物时发现货物有任何的短缺、破损、缺陷或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投标人须按合同约定提供齐全、无破损、无缺陷、质量合格的货物。货物经采购人及投标人双方清点核对无误后，签署运送货物清单，该清单将作为采购人要求供应商进行退货、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凭证。投标人负责于7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补充发货并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有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未能通过采购人验收的货物，以及采购人接收后发现有误的货物，由投标人自费回收。如投标人未在采购人发出通知后10天内收回，则采购人可自行处理该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另外存放并收取租金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5、★质保期：**  （1）除技术参数中特别约定外，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投标人须提供一年质保期和7×24小时技术咨询与售后服务。  （2）服务响应：收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30分钟响应；2小时以内到达现场(节假日照常服务)提供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采购人意见等）报采购人备案。如在报障后5小时内无法修复，则需提供相同或更高规格档次的备用设备保证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修复。在质保期内，若提供的设备频繁出现故障或质量问题（非人为因素），对采购人日常工作造成不利影响，采购人有权要求换新。  （3）质保期内的维修、维护、保养、人员交通、差旅服务等工作由投标人承担。  （4）质保期满后，提供终身维修、维护服务，软件（若有）免费升级，并提供备品备件，其价格不得高于市场价并在更换前与采购人协商。  **6、★培训要求：**  （1）投标人提供产品培训，对产品的使用、操作、维护进行免费培训，并提供操作文档，以确保采购单位使用人员和技术维护人员对产品有足够的了解和熟悉，能够独立进行日常维护和管理。  **7、★报价内容：**  （1）包含但不仅限于本项目涉及的所有产品费用、税费、包装、运输、人工、税收、安装调试费及安装所需的辅料、保修、退换货等履行本项目所支付的所有费用。  **8、★设备安装安全责任：**  （1）投标人进行现场设备安装时，必须履行岗位职责，做好安全防范保护措施，如设备安装人员违反岗位职责或发生事故安全时，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在使用过程中，因产品质量导致使用者发生使用安全事故，投标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取消其供货资格。  **9、★验收要求：**  （1）投标人交付的货物必须满足中国法律法规、相关部门的相应产业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完整、技术成熟稳定、性能质量良好的产品，货物及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厂家三证、合格证、保修卡)、技术文件、软件、服务等均不存在瑕疵。  **10、需要由投标人提供的方案**  （1）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制定合理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确保本项目能够高效、高质量地完成。  （2）培训方案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制定合理可行的项目培训方案，对产品有足够的了解和熟悉，能够独立进行日常维护和管理。  （3）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制定合理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确保在项目通过采购人验收后，为采购人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和维护服务，确保设备的高效稳定运行。  （4）应急保障组织方案  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应急保障组织方案，提高不可预见事件的处理效率、加强控制保障等多种手段，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商务要求性质 | 序号 | 商务要求明细 |
| ★ | 1 | **1、★合同履行期限及交货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国产货物 30 天内交付完成交付，进口货物90天内交付完成交付。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付款方式：**  （1）双方签订合同10工作日内支付项目款项70%，项目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支付项目款项3%质保金，采购人收到质保金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款项30%，质保金满一年后退还。（具体事项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3、★质量要求：**  （1）所有产品必须是厂商原装、全新的正品，符合国家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且包装完好无损、未使用过的。  （3）产品外观清洁，标记编号等字体清晰、明确。  （4）投标人供货时提供所有产品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  （5）所投的产品必须是在相关规定范围内合法销售，原装、全新、并完全符合用户要求的产品。  （6）所有产品应为成熟的、稳定的产品，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后，对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各项性能测试。  **4、★包装和运输：**  （1）投标人所投的产品须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且负责免费将所采购的产品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保证产品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知识产权是无争议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响应要求，并提供货物的合格证、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  （2）若开箱清点货物时发现货物有任何的短缺、破损、缺陷或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投标人须按合同约定提供齐全、无破损、无缺陷、质量合格的货物。货物经采购人及投标人双方清点核对无误后，签署运送货物清单，该清单将作为采购人要求供应商进行退货、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凭证。投标人负责于7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补充发货并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有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未能通过采购人验收的货物，以及采购人接收后发现有误的货物，由投标人自费回收。如投标人未在采购人发出通知后10天内收回，则采购人可自行处理该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另外存放并收取租金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5、★质保期：**  （1）除技术参数中特别约定外，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投标人须提供一年质保期和7×24小时技术咨询与售后服务。  （2）服务响应：收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30分钟响应；2小时以内到达现场(节假日照常服务)提供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采购人意见等）报采购人备案。如在报障后5小时内无法修复，则需提供相同或更高规格档次的备用设备保证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修复。在质保期内，若提供的设备频繁出现故障或质量问题（非人为因素），对采购人日常工作造成不利影响，采购人有权要求换新。  （3）质保期内的维修、维护、保养、人员交通、差旅服务等工作由投标人承担。  （4）质保期满后，提供终身维修、维护服务，软件（若有）免费升级，并提供备品备件，其价格不得高于市场价并在更换前与采购人协商。  **6、★培训要求：**  （1）投标人提供产品培训，对产品的使用、操作、维护进行免费培训，并提供操作文档，以确保采购单位使用人员和技术维护人员对产品有足够的了解和熟悉，能够独立进行日常维护和管理。  **7、★报价内容：**  （1）包含但不仅限于本项目涉及的所有产品费用、税费、包装、运输、人工、税收、安装调试费及安装所需的辅料、保修、退换货等履行本项目所支付的所有费用。  **8、★设备安装安全责任：**  （1）投标人进行现场设备安装时，必须履行岗位职责，做好安全防范保护措施，如设备安装人员违反岗位职责或发生事故安全时，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在使用过程中，因产品质量导致使用者发生使用安全事故，投标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取消其供货资格。  **9、★验收要求：**  （1）投标人交付的货物必须满足中国法律法规、相关部门的相应产业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完整、技术成熟稳定、性能质量良好的产品，货物及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厂家三证、合格证、保修卡)、技术文件、软件、服务等均不存在瑕疵。  **10、需要由投标人提供的方案**  （1）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制定合理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确保本项目能够高效、高质量地完成。  （2）培训方案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制定合理可行的项目培训方案，对产品有足够的了解和熟悉，能够独立进行日常维护和管理。  （3）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制定合理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确保在项目通过采购人验收后，为采购人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和维护服务，确保设备的高效稳定运行。  （4）应急保障组织方案  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应急保障组织方案，提高不可预见事件的处理效率、加强控制保障等多种手段，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商务要求性质 | 序号 | 商务要求明细 |
| ★ | 1 | **1、★合同履行期限及交货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国产货物 30 天内交付完成交付，进口货物90天内交付完成交付。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付款方式：**  （1）双方签订合同10工作日内支付项目款项70%，项目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支付项目款项3%质保金，采购人收到质保金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款项30%，质保金满一年后退还。（具体事项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3、★质量要求：**  （1）所有产品必须是厂商原装、全新的正品，符合国家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且包装完好无损、未使用过的。  （3）产品外观清洁，标记编号等字体清晰、明确。  （4）投标人供货时提供所有产品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  （5）所投的产品必须是在相关规定范围内合法销售，原装、全新、并完全符合用户要求的产品。  （6）所有产品应为成熟的、稳定的产品，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后，对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各项性能测试。  **4、★包装和运输：**  （1）投标人所投的产品须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且负责免费将所采购的产品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保证产品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知识产权是无争议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响应要求，并提供货物的合格证、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  （2）若开箱清点货物时发现货物有任何的短缺、破损、缺陷或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投标人须按合同约定提供齐全、无破损、无缺陷、质量合格的货物。货物经采购人及投标人双方清点核对无误后，签署运送货物清单，该清单将作为采购人要求供应商进行退货、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凭证。投标人负责于7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补充发货并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有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未能通过采购人验收的货物，以及采购人接收后发现有误的货物，由投标人自费回收。如投标人未在采购人发出通知后10天内收回，则采购人可自行处理该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另外存放并收取租金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5、★质保期：**  （1）除技术参数中特别约定外，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投标人须提供一年质保期和7×24小时技术咨询与售后服务。  （2）服务响应：收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30分钟响应；2小时以内到达现场(节假日照常服务)提供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采购人意见等）报采购人备案。如在报障后5小时内无法修复，则需提供相同或更高规格档次的备用设备保证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修复。在质保期内，若提供的设备频繁出现故障或质量问题（非人为因素），对采购人日常工作造成不利影响，采购人有权要求换新。  （3）质保期内的维修、维护、保养、人员交通、差旅服务等工作由投标人承担。  （4）质保期满后，提供终身维修、维护服务，软件（若有）免费升级，并提供备品备件，其价格不得高于市场价并在更换前与采购人协商。  **6、★培训要求：**  （1）投标人提供产品培训，对产品的使用、操作、维护进行免费培训，并提供操作文档，以确保采购单位使用人员和技术维护人员对产品有足够的了解和熟悉，能够独立进行日常维护和管理。  **7、★报价内容：**  （1）包含但不仅限于本项目涉及的所有产品费用、税费、包装、运输、人工、税收、安装调试费及安装所需的辅料、保修、退换货等履行本项目所支付的所有费用。  **8、★设备安装安全责任：**  （1）投标人进行现场设备安装时，必须履行岗位职责，做好安全防范保护措施，如设备安装人员违反岗位职责或发生事故安全时，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在使用过程中，因产品质量导致使用者发生使用安全事故，投标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取消其供货资格。  **9、★验收要求：**  （1）投标人交付的货物必须满足中国法律法规、相关部门的相应产业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完整、技术成熟稳定、性能质量良好的产品，货物及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厂家三证、合格证、保修卡)、技术文件、软件、服务等均不存在瑕疵。  **10、需要由投标人提供的方案**  （1）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制定合理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确保本项目能够高效、高质量地完成。  （2）培训方案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制定合理可行的项目培训方案，对产品有足够的了解和熟悉，能够独立进行日常维护和管理。  （3）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制定合理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确保在项目通过采购人验收后，为采购人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和维护服务，确保设备的高效稳定运行。  （4）应急保障组织方案  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应急保障组织方案，提高不可预见事件的处理效率、加强控制保障等多种手段，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

其他商务要求

**注：1、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的要求（含小项）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不得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参数等标准以及参照的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响应时可以选用替代标准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3、投标人需对响应的“技术参数、规格、功能及其他要求”内容真实性负责，如虚假响应谋取中标资格，经核实发现，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财政主管部门。**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约定为准。

**第四章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标准**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投标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承诺函 |
| 3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投标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承诺函 |
| 4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信用承诺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详见供应商须知2.3.1.1） | 投标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承诺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6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投标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承诺函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投标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承诺函 |
| 3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投标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承诺函 |
| 4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信用承诺 投标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承诺函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详见供应商须知2.3.1.1） | 投标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承诺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6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投标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承诺函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投标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承诺函 |
| 3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投标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承诺函 |
| 4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信用承诺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详见供应商须知2.3.1.1） | 投标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承诺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6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投标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承诺函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投标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承诺函 |
| 3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投标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承诺函 |
| 4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信用承诺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详见供应商须知2.3.1.1） | 投标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承诺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6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投标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承诺函 |

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
| 2 |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根据《财库〔2019〕38号》文的规定，投标人投标时不需提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根据《财库〔2019〕38号》文的规定，投标人投标时不需提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信用承诺 投标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承诺函 |
| 3 | 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的，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有关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属于二类或三类的须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设备除外），属于一类的须获得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的，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有关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属于二类或三类的须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设备除外），属于一类的须获得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其他材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
| 2 |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根据《财库〔2019〕38号》文的规定，投标人投标时不需提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根据《财库〔2019〕38号》文的规定，投标人投标时不需提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信用承诺 投标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承诺函 |
| 3 | 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的，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有关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属于二类或三类的须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设备除外），属于一类的须获得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的，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有关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属于二类或三类的须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设备除外），属于一类的须获得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其他材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
| 2 |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根据《财库〔2019〕38号》文的规定，投标人投标时不需提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根据《财库〔2019〕38号》文的规定，投标人投标时不需提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信用承诺 投标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承诺函 |
| 3 | 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的，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有关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属于二类或三类的须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设备除外），属于一类的须获得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的，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有关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属于二类或三类的须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设备除外），属于一类的须获得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其他材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
| 2 |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根据《财库〔2019〕38号》文的规定，投标人投标时不需提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根据《财库〔2019〕38号》文的规定，投标人投标时不需提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信用承诺 投标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承诺函 |
| 3 | 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的，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有关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属于二类或三类的须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设备除外），属于一类的须获得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的，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有关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属于二类或三类的须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设备除外），属于一类的须获得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其他材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符合性审查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式样、签署和盖章 | 须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未填写}} |
| 2 | 文件要求 |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承诺函。 |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信用承诺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其他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响应承诺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承诺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3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
| 4 | 投标报价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价须是唯一的；不得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 | 开标（报价）一览表 |
| 5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未填写}} |
| 6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8.3.4条”）） |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 7 |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投标有效期须满足投标人须知4.5.1要求。 | 响应承诺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式样、签署和盖章 | 须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未填写}} |
| 2 | 文件要求 |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承诺函。 |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信用承诺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其他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响应承诺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承诺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3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
| 4 | 投标报价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价须是唯一的；不得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 |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 5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未填写}} |
| 6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8.3.4条”）） |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 7 |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投标有效期须满足投标人须知4.5.1要求。 | 响应承诺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式样、签署和盖章 | 须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未填写}} |
| 2 | 文件要求 |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承诺函。 |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信用承诺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其他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响应承诺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承诺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3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
| 4 | 投标报价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价须是唯一的；不得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
| 5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未填写}} |
| 6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8.3.4条”）） |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 7 |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投标有效期须满足投标人须知4.5.1要求。 | 响应承诺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式样、签署和盖章 | 须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未填写}} |
| 2 | 文件要求 |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承诺函。 |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信用承诺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其他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响应承诺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承诺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3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
| 4 | 投标报价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价须是唯一的；不得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 |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 5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未填写}} |
| 6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8.3.4条”）） |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 7 |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投标有效期须满足投标人须知4.5.1要求。 | 响应承诺 |

**详细评审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技术部分68.00分  商务部分2.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技术评审 | 采购需求“▲”参数响应指标 | 标“▲”为重要指标，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标“▲”指标得15分，每有一项“▲”指标不满足的扣1分，共15条，最多扣15分。 注： 1.技术参数中如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若不能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将被视为负偏离并扣分。 | 15.0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商务应答表  其他材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采购需求非带“▲”参数响应指标 | 除标“▲”之外，未有任何标识的为一般技术参数，一般技术参数共159条，按以下要求进行赋分： A:一般技术参数完全满足，得13分； B:一般技术参数不满足≤5项时，得11分； C:一般技术参数不满足＞5≤15项时，得9分； D:一般技术参数不满足＞15≤25项时，得7分； E:一般技术参数不满足＞25≤35项时，得5分； F:一般技术参数不满足＞35≤45项时，得3分； G:一般技术参数不满足＞45≤55项时，得1分； H:一般技术参数不满足＞55项时，已严重偏离采购目标，得0分； 漏报技术条款视为不满足。 注： 1.技术参数中如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若不能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将被视为负偏离并扣分。 | 13.0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商务应答表  其他材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项目实施方案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用户需求书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整体部署；②供货及运输方案；③设备安装调试；④质量安全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分。 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分：方案中包含以上要求全部内容且上述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实施需要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一项有缺陷扣0.5分。本项满分12分（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够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12.00 | 客观 | 其他材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培训方案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用户需求书提供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内容（故障排除、日常维修保养等）；②培训团队人员配置；③培训方式；④培训计划等方面进行评分。 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分：方案中包含以上要求全部内容且上述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实施需要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一项有缺陷扣0.5分。本项满分8分（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够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8.00 | 客观 | 其他材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售后服务方案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用户需求书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内容；②售后服务团队；③故障响应措施；④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⑤质保外服务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分。 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方案中包含以上要求全部内容且上述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实施需要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一项有缺陷扣0.5分。本项满分10分（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够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10.00 | 客观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
| 应急预案方案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用户需求书编制应急预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突发事件响应时间；②突发事件处理措施；③应急支援保障措施④应急人员安排；⑤备品备件情况等方面进行评分。 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方案进行评分：方案中包含以上要求全部内容且上述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实施需要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一项有缺陷扣0.5分。本项满分10分（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够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10.00 | 客观 | 其他材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商务评审 | 类似业绩 | 投标人具有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承接过的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指医疗设备类），每提供1个业绩得1分，本项满分2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2.00 | 客观 | 其他材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价格分 | 合计 |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0.00 | 客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技术部分68.00分  商务部分2.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技术评审 | 采购需求“▲”参数响应指标 | 标“▲”为重要指标，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标“▲”指标得18分，每有一项“▲”指标不满足的扣3分，共6条，最多扣18分。 注： 1.技术参数中如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若不能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将被视为负偏离并扣分。 | 18.0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
| 采购需求非带“▲”参数响应指标 | 除标“▲”之外，未有任何标识的为一般技术参数，一般技术参数共102条，按以下要求进行赋分： A:一般技术参数完全满足，得10分； B:一般技术参数不满足≤5项时，得9分； C:一般技术参数不满足＞5≤15项时，得7分； D:一般技术参数不满足＞15≤25项时，得5分； E:一般技术参数不满足＞25≤35项时，得3分； F:一般技术参数不满足＞35≤45项时，得1分； G:一般技术参数不满足＞45项时，已严重偏离采购目标，得0分； 漏报技术条款视为不满足。 注： 1.技术参数中如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若不能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将被视为负偏离并扣分。 | 10.00 | 客观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技术参数响应表  商务应答表 |
| 项目实施方案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用户需求书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整体部署；②供货及运输方案；③设备安装调试；④质量安全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分。 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分：方案中包含以上要求全部内容且上述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实施需要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一项有缺陷扣0.5分。本项满分12分（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够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12.00 | 客观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
| 培训方案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用户需求书提供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内容（故障排除、日常维修保养等）；②培训团队人员配置；③培训方式；④培训计划等方面进行评分。 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分：方案中包含以上要求全部内容且上述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实施需要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一项有缺陷扣0.5分。本项满分8分（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够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8.00 | 客观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
| 售后服务方案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用户需求书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内容；②售后服务团队；③故障响应措施；④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⑤质保外服务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分。 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方案中包含以上要求全部内容且上述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实施需要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一项有缺陷扣0.5分。本项满分10分（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够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10.00 | 客观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
| 应急预案方案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用户需求书编制应急预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突发事件响应时间；②突发事件处理措施；③应急支援保障措施④应急人员安排；⑤备品备件情况等方面进行评分。 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方案进行评分：方案中包含以上要求全部内容且上述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实施需要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一项有缺陷扣0.5分。本项满分10分（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够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10.00 | 客观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
| 商务评审 | 类似业绩 | 投标人具有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承接过的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指医疗设备类），每提供1个业绩得1分，本项满分2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2.00 | 客观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
| 价格分 | 合计 |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0.00 | 客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技术部分65.00分  商务部分5.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技术评审 | 采购需求“▲”参数响应指标 | 标“▲”为重要指标，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标“▲”指标得15分，每有一项“▲”指标不满足的扣3分，共5条，最多扣15分。 注： 1.技术参数中如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若不能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将被视为负偏离并扣分。 | 15.0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商务应答表  其他材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采购需求非带“▲”参数响应指标 | 除标“▲”之外，未有任何标识的为一般技术参数，一般技术参数共35条，按以下要求进行赋分： A:一般技术参数完全满足，得10分； B:一般技术参数不满足≤2项时，得9分； C:一般技术参数不满足＞2≤5项时，得7分； D:一般技术参数不满足＞5≤8项时，得5分； E:一般技术参数不满足＞8≤12项时，得3分； F:一般技术参数不满足＞12≤15项时，得1分； G:一般技术参数不满足＞15项时，已严重偏离采购目标，得0分； 漏报技术条款视为不满足。 注： 1.技术参数中如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若不能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将被视为负偏离并扣分。 | 10.00 | 客观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技术参数响应表  商务应答表 |
| 项目实施方案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用户需求书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整体部署；②供货及运输方案；③设备安装调试；④质量安全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分。 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分：方案中包含以上要求全部内容且上述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实施需要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一项有缺陷扣0.5分。本项满分12分（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够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12.00 | 客观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
| 培训方案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用户需求书提供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内容（故障排除、日常维修保养等）；②培训团队人员配置；③培训方式；④培训计划等方面进行评分。 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分：方案中包含以上要求全部内容且上述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实施需要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一项有缺陷扣0.5分。本项满分8分（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够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8.00 | 客观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
| 售后服务方案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用户需求书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内容；②售后服务团队；③故障响应措施；④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⑤质保外服务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分。 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方案中包含以上要求全部内容且上述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实施需要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一项有缺陷扣0.5分。本项满分10分（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够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10.00 | 客观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
| 应急预案方案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用户需求书编制应急预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突发事件响应时间；②突发事件处理措施；③应急支援保障措施④应急人员安排；⑤备品备件情况等方面进行评分。 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方案进行评分：方案中包含以上要求全部内容且上述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实施需要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一项有缺陷扣0.5分。本项满分10分（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够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10.00 | 客观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
| 商务评审 | 类似业绩 | 投标人具有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承接过的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指医疗设备类），每提供1个业绩得2.5分，本项满分5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5.00 | 客观 | 其他材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价格分 | 合计 |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0.00 | 客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技术部分68.00分  商务部分2.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技术评审 | 采购需求“▲”参数响应指标 | 标“▲”为重要指标，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标“▲”指标得18分，每有一项“▲”指标不满足的扣1.5分，共12条，最多扣18分。 注： 1.技术参数中如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若不能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将被视为负偏离并扣分。 | 18.00 | 客观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技术参数响应表  商务应答表 |
| 采购需求非带“▲”参数响应指标 | 除标“▲”之外，未有任何标识的为一般技术参数，一般技术参数共91条，按以下要求进行赋分： A:一般技术参数完全满足，得10分； B:一般技术参数不满足≤2项时，得9分； C:一般技术参数不满足＞2≤5项时，得7分； D:一般技术参数不满足＞5≤15项时，得5分； E:一般技术参数不满足＞15≤25项时，得3分； F:一般技术参数不满足＞25≤40项时，得1分； G:一般技术参数不满足＞40项时，已严重偏离采购目标，得0分； 漏报技术条款视为不满足。 注： 1.技术参数中如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若不能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将被视为负偏离并扣分。 | 10.00 | 客观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技术参数响应表  商务应答表 |
| 项目实施方案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用户需求书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整体部署；②供货及运输方案；③设备安装调试；④质量安全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分。 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分：方案中包含以上要求全部内容且上述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实施需要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一项有缺陷扣0.5分。本项满分12分（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够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12.00 | 客观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
| 培训方案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用户需求书提供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内容（故障排除、日常维修保养等）；②培训团队人员配置；③培训方式；④培训计划等方面进行评分。 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分：方案中包含以上要求全部内容且上述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实施需要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一项有缺陷扣0.5分。本项满分8分（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够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8.00 | 客观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
| 售后服务方案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用户需求书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内容；②售后服务团队；③故障响应措施；④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⑤质保外服务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分。 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方案中包含以上要求全部内容且上述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实施需要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一项有缺陷扣0.5分。本项满分10分（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够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10.00 | 客观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
| 应急预案方案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用户需求书编制应急预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突发事件响应时间；②突发事件处理措施；③应急支援保障措施④应急人员安排；⑤备品备件情况等方面进行评分。 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方案进行评分：方案中包含以上要求全部内容且上述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实施需要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一项有缺陷扣0.5分。本项满分10分（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够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10.00 | 客观 | 其他材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商务评审 | 类似业绩 | 投标人具有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承接过的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指医疗设备类），每提供1个业绩得1分，本项满分2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2.00 | 客观 | 其他材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价格分 | 合计 |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0.00 | 客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文本**

**海南省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 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使用说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 \_\_\_\_\_\_\_\_\_\_\_\_\_\_\_\_\_\_\_ 规格型号：\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

关键部件： \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_\_\_\_\_\_\_\_\_ 型号： \_\_\_\_\_\_\_\_\_\_\_\_\_\_\_\_\_\_\_

关键部件： \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_\_\_\_\_\_\_\_\_ 型号： \_\_\_\_\_\_\_\_\_\_\_\_\_\_\_\_\_\_\_

关键部件： \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_\_\_\_\_\_\_\_\_ 型号： \_\_\_\_\_\_\_\_\_\_\_\_\_\_\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数量：\_\_\_\_\_\_\_\_\_\_ 金额：\_\_\_\_\_\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金额：\_\_\_\_\_\_\_\_\_\_

国别：\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 规格型号\_\_\_\_\_\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固定单价成本补偿绩效激励其他\_\_\_\_\_\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_\_\_\_\_\_\_\_

分期付款：\_\_\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_\_\_\_\_\_\_\_\_\_\_\_\_，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_\_\_\_\_\_

绩效激励：\_\_\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_\_\_\_

**3.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_\_\_\_\_月 \_\_\_\_\_\_\_\_\_\_\_\_\_\_\_\_\_\_\_\_日 ，完成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_\_\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3）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_\_\_\_\_\_\_\_\_\_\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_\_\_\_\_\_\_\_\_\_\_\_\_\_\_

**4.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

验收主体：\_\_\_\_\_\_\_\_\_\_\_\_\_\_\_\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_\_\_\_\_\_\_\_\_\_%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_\_\_\_\_\_\_\_\_\_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分期/分项验收：\_\_\_\_\_\_\_\_\_\_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_\_\_\_\_\_\_\_\_\_\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_\_\_\_\_\_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_\_\_\_\_\_\_\_\_\_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_\_\_\_\_\_\_\_\_\_\_\_\_\_\_生效。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_\_\_\_\_\_\_ 份，甲方执 \_\_\_\_\_\_\_ 份，乙方执 \_\_\_\_\_\_\_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详见本合同封面的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未填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未填写}}

住 所：{{未填写}}

联 系 人：{{未填写}}

联系电话：{{未填写}}

通信地址：{{未填写}}

邮政编码：{{未填写}}

电子邮箱：{{未填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未填写}}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 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 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 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 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 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 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 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 种方式解决：  （1）向 \_\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_\_\_\_\_\_\_\_\_\_\_\_ ；  （2）向\_\_\_\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HNJC2025-018

项目名称：2025年澄迈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包：A包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单价 | 价款形式 | 产地 | 品牌 | 规格 |
| 1 | 视野计 | 1.00 | 台套 | 69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2 | 听力仪 | 1.00 | 台套 | 57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3 | 耳声发射仪 | 1.00 | 台套 | 130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4 | 隔声屏蔽室 | 1.00 | 台套 | 60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5 | 听觉诱发电位仪 | 1.00 | 台套 | 210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6 | 中耳分析仪 | 1.00 | 台套 | 147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HNJC2025-018

项目名称：2025年澄迈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包：B包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单价 | 价款形式 | 产地 | 品牌 | 规格 |
| 1 | 等离子手术设备 | 1.00 | 台套 | 285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2 | 电池动力系统 | 1.00 | 台套 | 2475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3 | 超声波电导透药仪 | 4.00 | 台套 | 30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4 | 中医经络检测仪 | 1.00 | 台套 | 45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5 | 中医经络导平治疗仪 | 1.00 | 台套 | 45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HNJC2025-018

项目名称：2025年澄迈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包：C包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单价 | 价款形式 | 产地 | 品牌 | 规格 |
| 1 | 血液透析机 | 5.00 | 台套 | 650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HNJC2025-018

项目名称：2025年澄迈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包：D包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单价 | 价款形式 | 产地 | 品牌 | 规格 |
| 1 | 超声机 | 1.00 | 台套 | 2300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详见附件：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详见附件：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投标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承诺函

详见附件：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详见附件：信用承诺

详见附件：响应承诺

详见附件：投标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承诺函

详见附件：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详见附件：信用承诺

详见附件：响应承诺

详见附件：投标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承诺函

详见附件：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详见附件：信用承诺

详见附件：响应承诺

详见附件：投标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承诺函

详见附件：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详见附件：信用承诺

详见附件：响应承诺

**投标文件格式补充说明**